

竹簡  
〔肆〕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長沙簡牘博物館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

編著

文物出版社

1438255

長沙簡牘博物館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 編著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竹簡 [肆]

上

文物出版社



淮陰師院圖書館438255

書名題簽 啓功

攝影 孫之常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編輯 蔡敏

責任印製 陳傑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 第4卷/長沙簡牘博物館,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編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010-3312-6

I. ①長… II. ①長… ②中… ③北… III. ①竹簡—匯編—長沙市—三國時代 IV. ①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215419 號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竹簡〔肆〕(上、中、下)

長沙簡牘博物館

編著者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二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印刷者 北京燕泰美術製版印刷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經銷者 新華書店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 二六〇〇圓

787×1092 1/8 印張: 113

ISBN 978-7-5010-3312-6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保護整理領導小組

組長 張文彬

副組長 文選德 梅克葆 唐之享

成員(按姓氏筆劃排序,下同)

田餘慶 吳加安 金則恭 胡繼高 侯菊坤 張柏 譚仲池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總體方案制訂組

顧問 何茲全 宿白 田餘慶 胡繼高

組長 譚仲池

副組長 歐代明 謝建輝 李曉東 孟憲民 謝辟庸 盛永華 易肇沅

成員 宋少華 宋新潮 何介鈞 趙一東 熊傳薪

辦公室 主任 何強

副主任 關強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整理組

組長 田餘慶

副組長 宋少華 李均明

成員 王素 王昕 吳榮曾 李均明 李鄂權 汪力工 周自如

楊慧 楊小亮 劉紹剛 羅新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保護組

組長 胡繼高

成員 李丹 金平 胡冬成 張竹青 畢燦 趙桂芳 蕭靜

蕭靜華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保護整理領導小組的有副組長秦光榮、成員袁漢坤。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曾任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保護整理領導小組的有副組長陽寶華、成員杜遠明,曾任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總體方案制訂組的有組長杜遠明、副組長鍾興祥、鄭佳明、楊源明。

本卷編者 李均明 宋少華 王昕

「十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本書出版得到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

## 前言

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古井出土的三國吳簡，數量多，內容龐雜，前無先例。自一九九七年始，清理、保護、整理工作皆及時進行，經過不斷地摸索與經驗積累，又有各方專家的指導與各級領導的支持，工作進度逐漸加快，並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工藝流程與方法，迄今已出版了《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貳」、「叁」四套書，《竹簡》之「肆」亦已交付出版社印製。自二〇〇四年實施《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保護整理總體方案》以來，爲了適應新的形勢，進一步加快工作進度，經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有關人員協商，整理工作由原來的兩個組分作三個組進行，分別由李均明、王素、胡平生負責，輪番或同時工作。本卷爲竹簡之第肆卷，其完成是集體努力的結果，由李均明、宋少華、王昕負責編撰。

本卷收錄之簡牘皆爲現場考古發掘清理所獲，但亦受井壁坍塌及建築施工的影響。此前三卷所錄之竹簡皆已脫離現場運至異地，經搶救運回，故其在原井窖現場的位置未能確定，而本卷收錄之簡牘在井窖現場的位置則相對清楚，保存狀況亦較完整，經揭剝的簡牘約占半數，另有半數亦已散亂。須說明的是，今所見現場並非全爲原始堆積的狀態，由於本卷所錄簡牘位於堆積體的較上層，它既受過井壁塌垮的衝壓，亦受過施工挖掘的破壞，簡牘堆積呈中間厚高而兩邊走薄的狀態即表明上層位及周邊簡牘曾受過擠壓並分散，故發掘所見亦當爲受干擾後的狀況，但不可否認其核心部位尚能保持原始堆積的狀態，尤其對可揭剝的成坨簡牘，清理者已盡可能按疊壓層次，分坨、分層、分面進行有序揭剝與記錄，公佈示意圖，展示其在堆積中的具體位置，便利讀者研究具體簡牘與卷冊間的關係。

本卷的釋文工作始於二〇〇五年底。當年十一月，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前身）李均明、王昕前赴長沙，至次年二月初既完成五千六百餘枚竹簡的釋讀。二〇〇七年初文物出版社更改一校樣，對釋文又逐字核對並做了些修正。二〇〇七年九月間，本卷又增補五枚木牘，由宋少華完成釋文工作。釋文體例大體與前三卷相類，但按語僅對簡牘自身存在的現象（如硃筆跡、字跡位置）進行說明，不做考證性解釋。本卷釋文原稿的電腦錄入由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楊小亮完成，長沙簡牘博物館姜望來亦做過一千餘枚釋文的前期錄入。

本卷簡牘的原始整理號始於三〇〇〇一，終於三五六一三，未與前三卷的編號銜接（第三卷終於二八〇五〇號），以示本卷之後之簡牘與前三卷異地取回者有區別。本卷簡牘序號則由一至五六一三號。整理過程中本卷序號曾有少量更改，此前引用之釋

文序號凡有與此不符者，皆以本書公佈之序號為準。

本卷簡牘圖版採用文物出版社於二〇〇四年夏拍攝之照片。當時拍攝工作由文物出版社責編蔡敏，攝影師孫之常在長沙進行。長沙簡牘博物館組織協調了全部拍攝工作，參加此次拍攝工作的有宋少華、汪力工、蔣維、金平、胡冬成、畢燦、蕭靜、田開健。二〇〇六年春夏間，長沙簡牘博物館館長宋少華組織汪力工、蔣維、金平、畢燦、田開健進行本卷圖版的拼貼。當年夏秋間由李均明、王昕進行圖文核對及審定。

本卷附錄有二：其一為《簡牘總平面分佈圖》、《總立面示意圖》、《揭示位置示意圖》三種。其二為人名、地名、紀年索引。《簡牘總平面分佈圖》曾見於《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一書中，為出土簡牘平面總圖，內標本卷簡牘在該平面中的位置。《總立面示意圖》首載於本卷，亦標出本卷簡牘在立面上的位置。《揭示位置示意圖》則為微觀揭示每支簡牘在成坨簡牘中的位置，主要顯示其截面。截面圖反映了揭示的具體內容，包括區位、層位、排列、數量、實物性質等。今公佈之揭示圖凡二十六幅，實際涉及二七三〇枚竹簡及五枚木牘，其餘二八九一枚已散亂不成札，故未顯示揭示情況。詳情見附錄一總說明。上述三圖及總說明由宋少華負責繪製及撰寫。《揭示位置示意圖》經由繪製草圖及電腦繪圖合成兩個過程，其中草圖由蕭靜華繪製，電腦合成圖由宋少華、劉佩潔、張曉萍等人完成。《竹簡整理號與示意圖號對應表》由張子雨、蔣維編製，簡牘尺寸由金平、張子雨、蔣維核校。附錄一所有圖、表說明皆由宋少華最終修改審定。

附錄二之人名、地名、紀年索引，皆延用前三卷體例，由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楊小亮編製及錄入。

本卷簡牘的整理編撰得到湖南省文物局、長沙市文化局、文物局、長沙簡牘博物館及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諸位領導的指教及支持，文物出版社責編蔡敏先生為本書的出版進行周密的策劃與設計運作，謹此致謝。

本卷收錄之簡牘有許多字跡已模糊不清或殘缺，對此類簡牘，我們亦盡可能據經驗及參考常見文例格式做出釋文，供讀者參考，以期拋磚引玉。又本書終校時採納了王素、宋少華先生關於私學名狀類釋文的寶貴意見。限於編者水平有限，錯漏難免，望大家批評指正。

編者

二〇〇八年三月

## 凡例

一 本書為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出土之三國吳簡竹簡第四卷，包括釋文、註釋、圖版及附錄一《簡牘總平面分佈圖》、《簡牘總立面示意圖》、《簡牘揭剝位置示意圖》、附錄二《索引》（包括人名、地名、紀年索引等）。本卷所錄包括原始編號之三〇〇〇一號至三五六一三號，整理序號為一至五六一三號，如需推求某簡之原始編號，將其整理序號加上三〇〇〇〇即是。

二 發掘清理簡牘共計二十六盆，本書收錄一至四盆及第五盆之半。具體為：第一盆三〇〇〇一至三〇九六〇號，第二盆三〇九六一至三一六八〇號，第三盆三一六八一至三三一二〇號，第四盆三三一二一至三三九六〇號，第五盆三三九六一至三五六一三號。本書之圖版簡號與釋文簡號一一對應。原由兩段或兩段以上綴合之某號簡，如整理釋文時纔發現綴合有誤，或拍攝時一簡拆為二簡，則將其分離，簡號不變，僅在原序號末加「甲」、「乙」表示，如二七〇〇甲、二七〇〇乙。兩面有字的竹簡，通常於簡號末加署「正」、「背」表示。木牘、木牘等未獨立編號，採用在與之相鄰的竹簡編號之後加綴分號表示。

三 釋文以相應繁體字迳錄。對其中的俗別、異體字，釋文一般亦改為通行繁體，如「邨」作「邸」、「穿」作「曼」、「襍」作「雜」、「闕」作「關」、「監」作「監」、「灑」作「漂」、「罌」作「岡」、「洩」作「洩」、「媿」作「嫂」、「舩」作「船」、「杼」作「梅」、「杲」作「果」、「希」作「贊」、「縲」作「縣」、「庠」作「斥」、「禿」作「秃」、「刑」作「荆」、「把」作「把」、「役」作「役」、「徐」作「徐」等。竹簡中的簡體字，則盡可能照錄，如「麥」、「盖」、「礼」、「庄」等。人名中的異體字，如「机」（入皮蒯中可釋為「鹿」）、「述」（或為「巡」字）等則多保留原字形，未改為通行體。未能確認及難以隸定的字，仍照原字形摹錄。

四 原簡固有的一些符號，釋文時稍加規範排出。如諸蒯券的合同符形狀各異，或書「同」字及其變形，或書「同文」二字及其變形，釋文中一律以「爻」迳寫。簡文常見的墨點有圓形、橢圓形及其變異形態，釋文一律以圓點標出。



簡文原有的重文符號，則以「三」號標在所重文字的右下側。

五 釋文盡可能反映原簡書寫格式。原簡文字頂格書寫者，釋文亦頂格書寫。原簡文字不頂格，不論原空位多少，釋文一律空二格排出。原簡分兩欄或多欄書寫，釋文亦分兩欄或多欄，欄間一律空一字位置。其他原簡文字間故意留空者（如署名位置等），釋文亦空一字位置。因編繩佔位造成的空檔，釋文則不留空。

六 釋文中後加的編輯符號如下：有字迹未能確認的字，用□表示，一字一□。簡文上下或左右半殘的字，寫出能確認的部分，殘缺部分亦以□表示，如「圯」、「咳」、「景」、「芑」之類。簡牘殘斷處，以☐表示。殘缺較多，不能確定字數者，以……表示。有疑問的釋文，字後加（？）表示。

七 注釋是對竹簡本身及與釋文相關的情況的說明，如對原簡文中明顯的錯訛脫衍字、朱色筆迹及一些特殊情況的敘述。注文所云「朱筆迹」乃指以毛筆沾染硃砂顏料寫就之筆迹。

八 本書後附諸圖和人名、地名、紀年等索引，皆另設說明和凡例，此不贅述。

刑部勸農塚郭中郎領之罪白被重判後刑部  
別書案文書載郭領之罪白被重判後刑部  
大司馬趙文等言曰會主人在郭東郭人各言  
以言宗誠惶誠恐叩領之罪死罪

部中史唐玉叩領之罪白被曹勅除刑起幕夫  
私言... 郭領之罪白被曹勅除刑起幕夫...  
刑部... 郭領之罪白被曹勅除刑起幕夫...  
刑部... 郭領之罪白被曹勅除刑起幕夫...

四月七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目 錄

上 冊

前 言 ..... 一

凡 例 ..... 一

圖 版 (一——二六一五) ..... 一

中 冊

圖 版 (二六一六——五六一三) ..... 三〇一

下 冊

釋 文 ..... 六二一

附 錄 一 簡牘總平面分佈圖、總立面示意圖、揭剝位置示意圖 ..... 七五三

附 錄 二 索 引 ..... 八〇一

一 人名索引 ..... 八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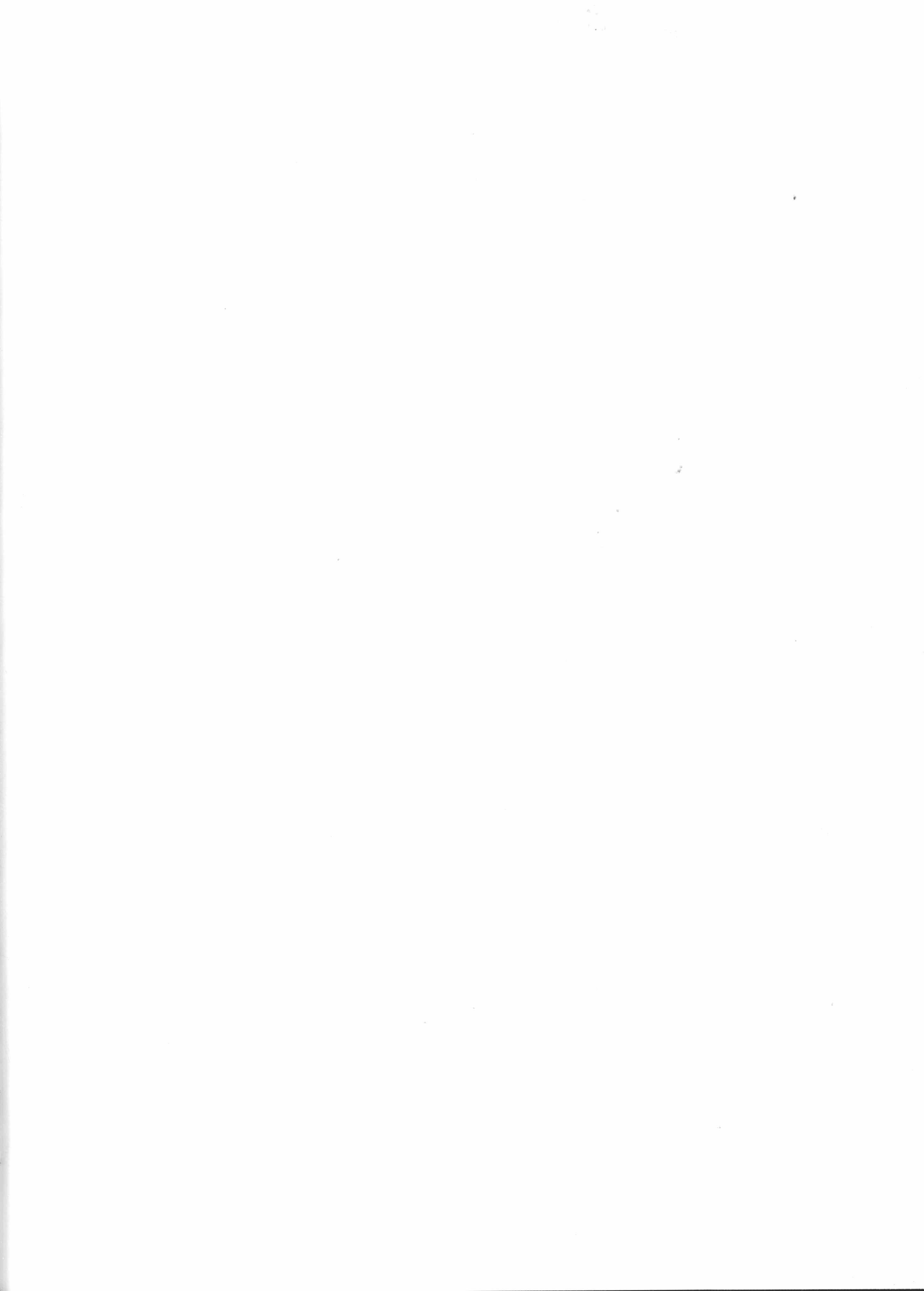
二 地名索引 ..... 八四一

三 紀年索引 ..... 八六九

圖

版

(一——二六一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 圖版(一—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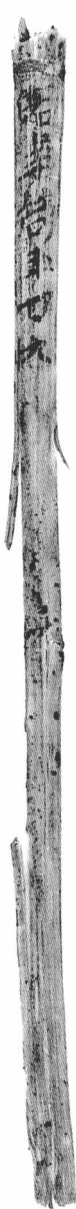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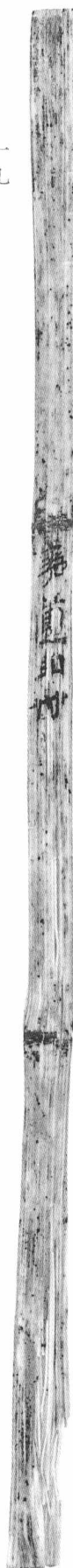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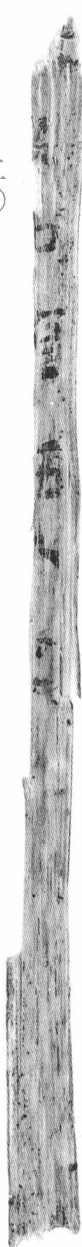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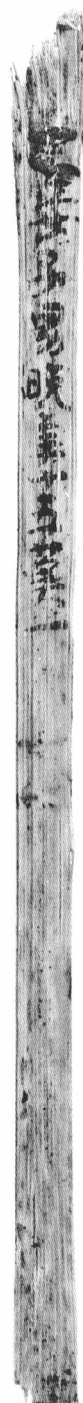
一八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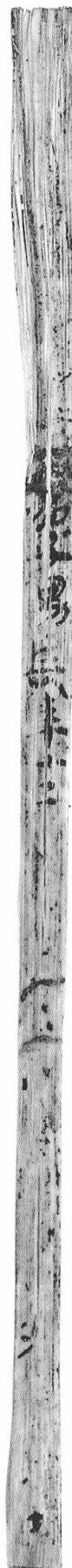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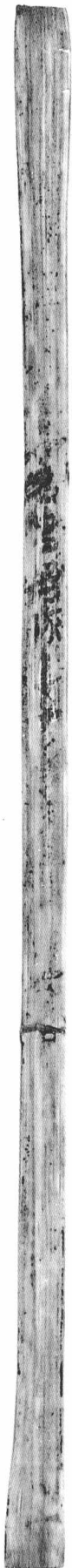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圖版(一七——二四)